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
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42
2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43-49
3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50-52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53-55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6-67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68-70
7	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71-81
8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82-90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承诺函

本公司系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4,890,248 股股份，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就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如下承诺：

1、本公司合法拥有发行人相关股份的全部权利，相关股份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除法律规定外的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股份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

2、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他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发行人股东中，扬中市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严荣飞为本公司股东并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合伙人孙小芬为本公司股东并担任本公司总经理，严华为本公司股东并担任本公司监事，股东李前进为本公司股东；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5、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限售期”），本公司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7、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

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8、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严荣飞

2020 年 6 月 8 日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承诺函

本人系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现就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如下承诺：

1、本人合法拥有发行人相关股份的全部权利，相关股份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除法律规定外的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股份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

2、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他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发行人股东中，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系本人持股、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为严华、李前进、孙小芬），严华系本人女儿，李前进系本人女儿严华之配偶，扬中市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人出资、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另一合伙人孙小芬系本人配偶；除上述情形外，本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5、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限售期”），本人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自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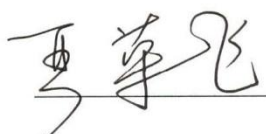
8、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9、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严荣飞

2020年 6 月 8 日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承诺函

本人系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如下承诺：

1、本人合法拥有发行人相关股份的全部权利，相关股份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除法律规定外的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股份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

2、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他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发行人股东中，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系本人持股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为严荣飞、严华、李前进），严华系本人女儿，李前进系本人女儿严华之配偶，扬中市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人出资的合伙企业、另一合伙人严荣飞系本人配偶；除上述情形外，本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5、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限售期”），本人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7、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限售期满后两年

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8、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孙小芬

2020年 6 月 8 日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承诺函

本人系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16,955,147 股股份，现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如下承诺：

1、本人合法拥有发行人相关股份的全部权利，相关股份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除法律规定外的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股份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

2、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他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发行人股东中，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系本人持股的公司（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为严华、严荣飞、孙小芬），严华系本人配偶，扬中市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严荣飞系本人配偶严华的父亲、合伙人孙小芬系本人配偶严华的母亲；除上述情形外，本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5、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限售期”），本人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自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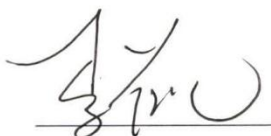
8、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9、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李前进

2020 年 6 月 8 日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承诺函

本人系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15,501,605 股股份，现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如下承诺：

1、本人合法拥有发行人相关股份的全部权利，相关股份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除法律规定外的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股份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

2、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他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发行人股东中，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系本人持股并担任监事的公司（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为李前进、严荣飞、孙小芬），李前进系本人配偶，扬中市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严荣飞系本人父亲、合伙人孙小芬系本人母亲；除上述情形外，本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5、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限售期”），本人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自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8、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9、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严华
严华

2020年 6 月 8 日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承诺函

本公司系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大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9,000,000 股股份，作为发行人大股东，就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作如下承诺：

1、本公司合法拥有发行人相关股份的全部权利，相关股份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除法律规定外的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股份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

2、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他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本公司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5、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承诺人：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6月8日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承诺函

本公司系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602,000 股股份，作为发行人股东，就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作如下承诺：

1、本公司合法拥有发行人相关股份的全部权利，相关股份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除法律规定外的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股份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

2、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他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本公司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5、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承诺人：江苏大行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0 年 6 月 8 日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承诺函

本公司系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450,000 股股份，作为发行人股东，就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作如下承诺：

1、本公司合法拥有发行人相关股份的全部权利，相关股份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除法律规定外的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股份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

2、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他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发行人股东中，本公司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5、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承诺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 6月 8日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承诺函

本企业系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荣飞、孙小芬控制的企业，就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如下承诺：

1、本企业合法拥有发行人相关股份的全部权利，相关股份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除法律规定外的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股份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

2、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他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发行人股东中，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严荣飞、孙小芬为本企业合伙人、孙小芬系严荣飞配偶，严华系严荣飞之女，李前进系严荣飞之女严华配偶；除上述情形外，本企业与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企业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5、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限售期”），本企业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7、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

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8、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扬中市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荣飞

2020年 6 月 8 日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承诺函

本企业系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161,000 股股份，作为发行人股东，就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作如下承诺：

1、本企业合法拥有发行人相关股份的全部权利，相关股份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除法律规定外的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股份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

2、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他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本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企业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5、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承诺人：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0 年 6 月 8 日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承诺函

本企业系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720,000 股股份，作为发行人股东，就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作如下承诺：

1、本企业合法拥有发行人相关股份的全部权利，相关股份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除法律规定外的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股份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

2、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他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发行人的股东中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科管理”），浙科管理持有本公司管理人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的股权；除上述情形外，本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企业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5、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承诺人：杭州浙农鑫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0 年 6 月 8 日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承诺函

本企业系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720,000 股股份，作为发行人股东，就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作如下承诺：

1、本企业合法拥有发行人相关股份的全部权利，相关股份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除法律规定外的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股份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

2、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他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发行人的股东中杭州浙农鑫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企业管理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7% 的公司；除上述情形外，本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企业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5、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承诺人：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0 年 6 月 8 日

关于持有及减持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意向之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持有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企业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

（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3）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5）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依据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6) 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及减持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之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6月8日

关于持有及减持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意向之承诺函

本人严荣飞作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

（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依据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及减持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之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严荣飞

严荣飞

签署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关于持有及减持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意向之承诺函

本人孙小芬作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 （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
- （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可达到10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依据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

则的其他规定。

3、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及减持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之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孙小芬

签署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关于持有及减持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意向之承诺函

本人李前进作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

（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依据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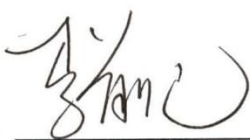
(6) 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及减持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之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李前进

签署日期： 2020年 6 月 8 日

关于持有及减持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意向之承诺函

本人严华作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

（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依据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及减持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之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严华

签署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关于持有及减持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意向之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持有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

（2）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可达到10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3）减持价格：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4）减持期限：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5）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前，应依据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及减持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之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6月8日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采取稳定股价预案，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

（3）稳定股价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

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5、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

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法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该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4）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3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6、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发行人：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控股股东：

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实际控制人：

严荣飞（签字）：

严荣飞

孙小芬（签字）：

孙小芬

严华（签字）：

严华

李前进（签字）：

李前进

2020年6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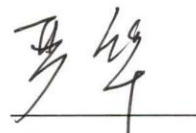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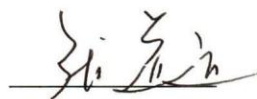
严荣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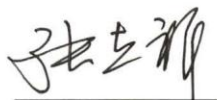
李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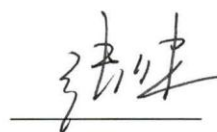
严华



张道远



张克祥



张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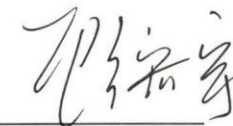
韦秀珍



张道远



蒋长根



顾宏宇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的承诺函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本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将自违法行为由有权部门认定或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程序。

如本公司发行上市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有权机关依法作出的处罚决定，本公司应当承担相关股份回购义务的，则本公司将依法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荣飞）：18209025252

签署日期：2020年6月8日

关于股份买回事项的承诺函

若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买回已转让的股份，买回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买回价格和买回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将自违法行为由有权部门认定或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买回股份程序。

如公司发行上市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有权机关依法作出的处罚决定，本公司应当承担相关股份买回义务的，则本公司将依法启动股份买回程序。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荣飞）：



严荣飞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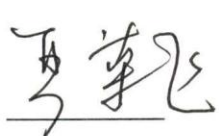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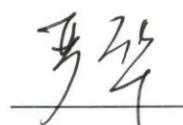
关于股份买回事项的承诺函

若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买回已转让的股份，买回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买回价格和买回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将自违法行为由有权部门认定或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买回股份程序。

如公司发行上市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有权机关依法作出的处罚决定，本人应当承担相关股份买回义务的，则本人将依法启动股份买回程序。

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    
严荣飞 孙小芬 李前进 严 华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8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承诺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荣飞）：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8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承诺人：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荣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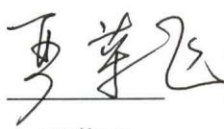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8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承诺人：    
严荣飞 孙小芬 李前进 严 华

签署日期：2020年 6月 8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之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光伏接线盒技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智慧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解决公司产能瓶颈的同时，也有助于公司提升研发和智能化水平，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背景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并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顺利建成。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新产品研发、加强市场推广等手段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和顺序、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利润分配的间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此外，公司还制定了《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6、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军飞

2020年6月8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之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公司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 本公司将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3、 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或侵占公司利益。
- 4、 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 5、 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积极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 6、 本公司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 本公司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 8、 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

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9、 本公司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6月8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之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严荣飞、孙小芬、李前进、严华作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 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3、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或侵占公司利益。
- 4、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 5、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6、 本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 7、 本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积极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 8、 本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9、 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

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10、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11、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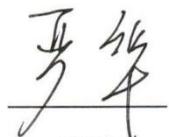
严荣飞



孙小芬



李前进



严华

签署时间：2020年 6 月 8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之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作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5、 本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8、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9、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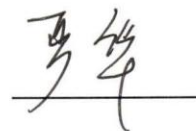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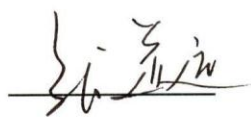
严荣飞



李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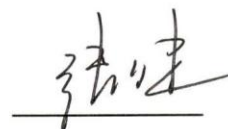
严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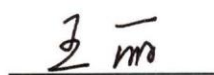
张道远



张克祥



张 健



王 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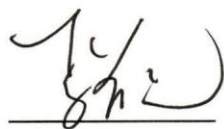


朱湘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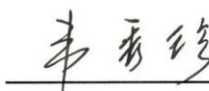


李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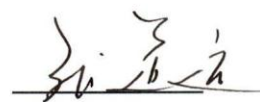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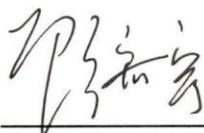
韦秀珍



张道远



蒋长根



顾宏宇

签署时间：2020年6月8日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和《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荣飞）：



签署日期：2020年6月8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和《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承诺人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荣飞）：



签署日期：2020年 6 月 8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和《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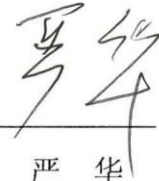
若承诺人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严荣飞 孙小芬 李前进 严 华

签署日期：2020年6月8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3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订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2）当发行人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时，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3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

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上述承诺为发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革飞

签署日期：2020年6月8日

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回购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订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2）当本公司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时，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本公司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

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马革飞

2020年 6月 8 日

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严荣飞、孙小芬、李前进、严华作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回购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订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2）当人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时，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本人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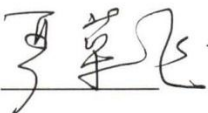
(2) 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严荣飞 孙小芬 李前进 严 华

签署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特此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与发行人一道积极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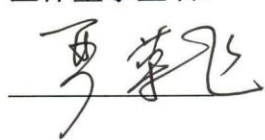
3、本人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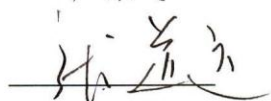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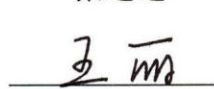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严荣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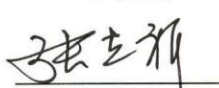
张道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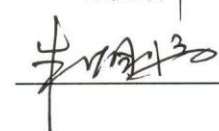
王 丽



李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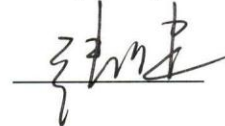
张克祥



朱湘临



严 华



张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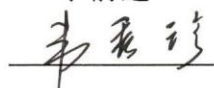


李 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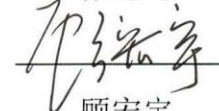
李前进



韦秀珍



张道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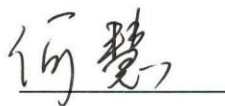


顾宏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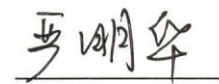


蒋长根

全体监事签名：



何 慧



严明华



秦真全

签署日期：2020年6月8日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飞

2020年

6月8日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

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公司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果发行人在本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期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章）

授权代表（签字）：

王革飞

2020年6月8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

本人（严荣飞、孙小芬、李前进、严华）作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证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果发行人在本人作为其实际控制人期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
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严荣飞 孙小芬 李前进 严 华

签署日期：2020年 6 月 8 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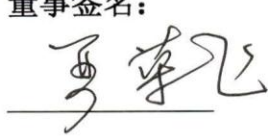
本人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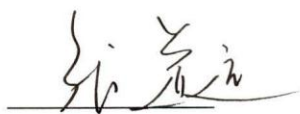
严荣飞



李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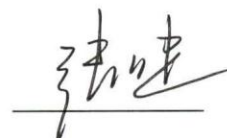
严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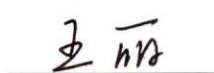
张道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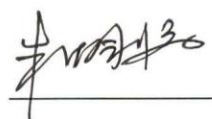
张克祥



张 健



王 丽



朱湘临



李 健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前进



张道远



蒋长根



韦秀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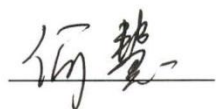
顾宏宇

签署日期: 2018年 07月 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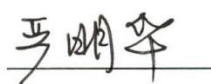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何 慧



严明华



秦真全

签署日期：2020年6月8日

